

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 25 项,其中取消 19 项、暂停 6 项)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处理决定
1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企业	暂停
2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拟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	取消
3	会计从业资格认定	省财政厅	个人	暂停,待修法后取消
4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仅限核发的文艺体育特种工艺单位招收演员、运动员和艺徒的用人单位	暂停,待修法后取消
5	危险废物转移跨区(不跨省)审批	省环保厅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取消
6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省环保厅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社会组织	取消
7	辐射监测机构资质认定	省环保厅	辐射监测单位	取消
8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企业法人	取消
9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企业法人	取消,改为备案管理
10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省或县境审批	省水利厅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取消
11	食用菌菌种检验员资格认定	省农委	个人	取消
12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资格认定	省农委	个人	取消
13	从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引种的同意	省农委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取消,改为省级备案
14	从事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和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转内销审批	省商务厅	加工贸易企业	取消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处理决定
15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省政府 (省林业厅)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	暂停
16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省林业厅	个人、事业单位、企业或其他组织	暂停
17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省林业厅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	暂停,待修法后取消
18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出省境审批	省林业厅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取消
19	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取消
20	电影制片单位变更、终止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取消
21	临时导游证颁发	省旅游发展委	旅行社	取消
22	建设项目(跨地区和省政府及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且职业病危害严重)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审核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省安监局	企业	取消
23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和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及突出煤层审批	省安监局	企业	取消
24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审批	省经合局	企业	取消
25	对出卖、转让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审批	省档案局	非国有档案的所有者	取消